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包含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載於該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須由畢馬威核查，而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項目，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核證或提出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911,818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讚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 (「原債券持有人」) 就將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原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現有非上市債券 (「剩餘債券」) 的到期日延後一年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協議 (「延期協議」) 以及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延期協議修訂的剩餘債券 (統稱「新安排」)。	1,042,164,834 (100%)*	0 (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在剩餘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剩餘債券轉換價 (可根據剩餘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 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包括 (為免生疑問) 於剩餘債券轉換價調整後剩餘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數目本公司股份) 的特別授權。	1,042,164,83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讚成	反對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1)履行延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義務並根據新安排下剩餘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2)於剩餘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剩餘債券轉換價(可根據剩餘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1,042,164,834 (100%)*	0 (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